

# 体重减下去了，人却抖起来了 减肥药里竟含“毒”

见习记者 徐冬梅 通讯员 李潇潇

看着自己包裹在连衣裙里的一身肉，长兴的李笑（化名）下定决心要减肥。今年31岁的李笑已是2个孩子的母亲，身体不错，可就是“肉多”。为了减肥，她报了个健身班，呼哧呼哧锻炼了好几天，人都要累瘫了，体重却稳如泰山。这时，她听说了一个“好消息”：有一种韩国处方减肥药，吃1个月能瘦15斤，而且没有副作用。

李笑心动不已，迅速从一家服装店的老板娘那里，购买了这种药。连吃了7天后，她果然瘦了3斤。可是，不良反应也随之而来——手抖、胸闷、精神恍惚、口渴……“这减肥药到底靠不靠谱？”忐忑不安的李笑向本报记者报料。在记者的帮助下，她又将情况反映给了市场监管和公安部门。

调查结果令人吃惊，这款热销的减肥药中，竟含有麻黄碱（易制冰毒原料）及精神药品成分。

近日，长兴县市场监管局联合长兴县公安局，抓获了2名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的嫌疑人。

## 号称“韩国处方减肥药”

长兴的新双龙购物广场，地处城南繁华市区，内有多家女装销售店，颇受本地女性的青睐。李笑手中的减肥药，就是从这里一楼一家女装店的老板娘那里买来的。“我之前在这家店买过衣服，加了老板娘的微信。看见她在朋友圈里发广告，说她吃了一款韩国减肥药，暴瘦了十几斤。我心动极了，花1750元购买了30天的使用量。”李笑告诉记者。



查获的减肥药



联合执法



减肥药由微商快递过来

李笑手中的减肥药，是用透明包装纸包裹着的，包装上没有任何相关文字。“老板娘拿给我的时候，是放在一个大的快递包装盒里，没有正规包装。我当时还质疑了，老板娘说这是进口药，包装就是这样。”李笑说。

通过李笑的微信好友推荐，记者添加了老板娘丁敏（化名）的微信，看见她在朋友圈里不是“晒”衣服就是“晒”减肥药的疗效，还经常贴出“瘦身打卡监督禁互加”微信群的聊天记录来说明这款减肥药的效果。

据了解，这个微信群是由丁敏的合伙人——服装店的另一个老板娘王芳（化名）创建的。记者进群之后，看见王芳经常要求大家“有问题可以咨询，其他东西不要乱发”。

“认识我们俩的都知道，这段时间我们瘦了很多。好多人咨询我们怎么瘦的。一开始，我想自己吃吃就好了，毕竟开店很忙，无暇顾及太多，但问的人太多了，好多客人要求我帮忙代买。”丁敏在群里说，“我就是吃这个韩国处方减肥药瘦下来的，它在韩国很有名，还经常上电视的。”

“需要和大家说明的是：这个药是独家的，跟其他微商说的减肥药是不一样的！韩国人把这个拿来当保持体重的日常备用药。”丁敏又在朋友圈里发消息说。

不少爱美女士购买了这款减肥药，丁敏把购买记录也晒在朋友圈里，并将买药人拉进“瘦身打卡监督禁互加”微信群，指导大家怎么吃药。“切记要下午三四点吃药哦！一天一次，不要早上吃啊，早饭要吃好，午饭吃得饱，零食也可以吃！每日份药有4颗，每颗都是不同功效的：分解脂肪、保护肝脏、补充维生素、抑制食欲。”

## 吃了以后人发抖

事实上，像李笑这样吃了药之后出现不良反应的，并不在少数。“我今天吃了药，怎么感觉手在抖？”A女士在瘦身群里抛出疑问后，B女士也在群里附和“我刚吃的时候也是手抖，全身都在抖”。C女士则表示，她还出现了口干、胸闷和精神恍惚、厌食等症状。面对大家的疑问，丁敏和王芳解释，“这是正常的，说明脂肪代谢比较快，

而且这药里有一颗是抑制食欲的。”

真的是这样吗？

“接到市民的反映后，我们将这款减肥药送到有关部门进行成分检测。”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中队长任斌延介绍。令人大吃一惊的是，经初步鉴定，这款减肥药内含有麻黄碱（制冰毒原料）以及国家管制的精神类药品的主要成分。

“以前那些问题减肥药，基本都是添加禁药西布曲明。这次查出了麻黄碱。这东西可以用来制作冰毒，能加快新陈代谢。确实能起到减肥作用，但服用者会头痛、肠胃不适等，还会引起心血管疾病。”任斌延介绍说。

## 这种药属于假药

7月25日下午，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长兴县公安局，在新双龙购物广场抓获了王芳和丁敏。

经查，丁敏与王芳都是长兴本地人，今年都30岁。由于两人都长得比较胖，今年6月，两人在朋友介绍下添加了一个微商（目前在逃），并从对方手里购买了减肥药，价格为1750元/套。

两人服用了一段时间后，体重下降明显，身边的亲戚朋友以及服装店客户等纷纷向她们咨询如何减肥。这时，那个微商告诉她们：若一次性订购5套，价格可以降为1200元/套。

一来一去存在着550元的差价优惠，王芳和丁敏觉得有利可图，商量后决定在微信朋友圈推广，便向微商一次性订购了5套减肥药。

5套减肥药很快卖空，王芳和丁敏得到了首笔收益。看着轻而易举“赚”来的钱，两人喜出望外，立即向那个微商加大了订购量，直到案发前仍在销售。

经湖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认定，这类减肥药并非通过正规渠道获得，均为微信订购，货源不明，包装上没有任何中文标识，更没有进口药品批准文号，属于假药。目前，王芳、丁敏因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已被长兴警方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将成员移出群聊，群主成被告 “踢群第一案”认定“踢人”是群主自治行为

《山东商报》王晓迪

29日，山东省莱西市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柳某诉被告刘德治名誉权纠纷案并当庭作出裁定：驳回原告柳某的起诉，案件受理费500元，不予退还。这起备受公众关注的“将成员移出群聊，群主成被告”案一审尘埃落定。

## 被群主移出微信群

2018年5月31日，山东省平度市法院立案庭法官于建平建立微信群，平度市律师、法律工作者通过相互邀请的方式可以加入这个群。柳某由其他律师邀请入群。2018年6月7日，刘德治成为群主。6月9日，刘德治在群内发布《群公告》，并@所有人，主要内容为：请大家实名入群；群宗旨主要交流与诉讼立案有关的问题；群内不准发红包；群内言论要发扬正能量，维护司法权威；违者，一次警告，二次踢群。

2019年1月21日，柳某先后在群内发布与诉讼立案无关的视频及评论，刘德治

就上述内容提醒柳某注意言行。但柳某未予理睬，并与群成员何某在群内发生争执。经刘德治提醒后，柳某仍继续发布相关言论。当晚9时许，刘德治将柳某移出微信群。

## 要求群主赔礼道歉

被踢群后，柳某遂诉至平度市法院，此案经青岛市中级法院指定管辖至莱西市法院审理。柳某诉称，他在平度市法院为方便向律师、法律工作者提供诉讼服务而建立的“诉讼服务群”内正常聊天发言时，被群主刘德治以莫须有的理由无端移出群

聊，并在其他律师拉他重新入群时予以拒绝，使他无法进入这个微信群。柳某认为，刘德治的行为严重损害了他的声誉，要求刘德治重新邀请他进入这个微信群；要求刘德治连续3天在群内向他公开赔礼道歉；要求刘德治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诉讼过程中，柳某撤回诉讼请求第1项；变更诉讼请求第2项为：要求刘德治通过书面形式或视频形式赔礼道歉；变更诉讼请求第3项为：要求刘德治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

刘德治答辩称，柳某被移出群聊是群主的个人行为，应驳回其起诉。首先，从这个群的性质和目的看，这个群是个人建立的，目的是供不特定的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相互交流、讨论诉讼和立案方面的有关问题。将发表不当言论的柳某移出群聊是群主对本群进行管理的自治行为，符合群规。其次，刘德治没有侵犯柳某的任何权利，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刘德治将柳某移出群聊的行为不是侵权行为，没有损害事实、过错和因果关系，不符合侵权责任的构

成要件。

## 一审驳回原告起诉

法院认为，本案所涉群组内的成员，均为法律职业者，应带头维护清朗网络环境，使群组内天朗气清、惠风和畅。刘德治行使互联网平台赋予群主的功能权限，将他认为不当发言的柳某移出群组，是对“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自治规则的运用。本案中，群主与群成员之间的人群、退群行为，应属于一种情谊行为，可由互联网群组内的成员自主自治。刘德治并未对柳某名誉、荣誉等进行负面评价，柳某提出的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主张，是基于他被刘德治移出群组行为而提起的，不构成可以提起本案侵权民事诉讼的法定事由，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法院据此作出裁定：驳回原告柳某的起诉。

宣判后，包括原告柳某在内的双方当事人，都当庭表示不上诉。